

臺北市政府 109.01.14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04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4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應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發放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

）108 年 6 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3,612 元，108 年 8 月 10 日應發給○君 108 年 7 月工資 1 萬 7,8

39 元，惟訴願人遲至受檢當日仍未給付，其他勞工如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皆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4904 號函檢附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（第 1 次以 106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394700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在

案）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411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

訴願程式，10 月 14 日再次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事實與理由欄雖載明「.....108 年 9 月 20 日

.....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412 號.....108 年 10 月 2 日.....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0259 號.....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412 號

函

僅係檢送上開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，108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0259 號函僅

係

檢送答辯書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，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411 號裁處書，並經本

府

法務局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確認係對上開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

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

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

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

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

- | |
|--|
|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(2)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.....。 |
|--|

」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至今仍無營業收入，因而延遲給付已離職員工薪資，並非蓄意拒付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及訴願人 108 年薪資明細、薪資轉帳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至今仍無營業收入，因而延遲給付已離職員工薪資，並非蓄意拒付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

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本案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到離職日期，以及約定工資為何？答：○○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（延後一天報到），至 108 年 7 月 11 日離職，約定工資 35000 元，惟聘任職書中第 4 項工作績效 5000 元會視考核

結

果決定是否發放。○○○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108 年 7 月 22 日止，約定工資 30000 元

。○

員是 ○○於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7 月 22 日止，約定工資 28000 元。問：請問本案上述三

否還有薪資未發放？答：上述三員工資 108 年 6 月、7 月均尚未發放，保證 108 年 9 月 5 日

發放所欠工資。問：請問本案上述三員尚欠薪資金額？答：○○○108 年 6 月 30954 元、7 月 10297 元尚未付。○○○108 年 6 月 27820 元、7 月 17239 元尚未付，已經員工簽認

確定金額。○○○108 年 6 月 23612 元、7 月 17839 元尚未付，已經員工簽認認定金額。

……。」等語，上開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在案。

(二) 復觀諸卷附○君 108 年薪資表，載明訴願人仍未給付○君 108 年 6 月至 7 月薪資，原處分

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，○君自承訴願人仍未給付○君 108 年 6 月至 7 月之工資；前開未給付予勞工 108 年 6 月至 7 月工資，復為訴願人不爭執；是其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無違誤。又訴願人雖主張無營業收入而延遲給付，並非蓄意拒付；惟其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究難謂與法相合，自難執此為免罰之事由；訴願主張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